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2 樓

聯絡人員：通路行銷部

聯絡電話：(02)2507-1123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100002 號

附 件：無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新光澳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存續期間屆滿預告事宜。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新光澳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5 日止，當存續期間屆滿時，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 二、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9 條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公司將於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之日起，依續向主管機關申報、公告及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後儘快給付到期款項等相關作業。

正本：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文雄

裝  
訂  
線